

正本

报告编号: WYHJ202302035



20230184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2月8日

山东惟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
废 水 检 测 报 告

共 1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
联系人	许庆进			联系电话	13561713679	
采样日期	2023 年 1 月 11 日			完成日期	2023 年 1 月 12 日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名称	管理编号	检出限	
	pH 值	HJ 1147-2020	DZB-712F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	LHK-140	—	
	氨氮	HJ 535-2009	TU-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HK-33	0.025 mg/L	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ST106B1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	LHK-102	4 mg/L	
			25.0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	DD-02		
	总氮	HJ 636-2012	TU-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HK-33	0.05 mg/L	
总磷	GB/T 11893-1989	TU-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HK-33	0.01 mg/L		
检测 结果	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	2023.01.11	焦化污水处理 排放口	无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WS20230111-008	pH 值 (无量纲)	7.5 (15.1 °C)
					氨氮 (mg/L)	0.344
			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16
					总氮 (mg/L)	23.3
					总磷 (mg/L)	0.04
检测 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			
 (加盖检测专用章)						
签发日期: 2023.2.8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

报告编号: 李佳鹏 审 核: 孙平 签 发: 李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

地 址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桥北路北首

邮 编：271100

电 话：0531-76260279

传 真：0531-76260279